

烟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烟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组织开展 2023 年山东省诚信计量示范 单位创建活动推荐申报的通知

各区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法定计量技术机构：

为推进诚信计量体系建设，发挥典型示范引领作用，营造文明守信的发展环境和安全放心的消费环境，根据山东省功勋荣誉表彰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同意开展创建示范活动的复函》（鲁功勋办函〔2023〕45号），省局决定，在全省组织开展 2023 年度加油机、商场超市、眼镜制配、医疗机构诚信计量示范创建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范围和主体。全市辖区内的在营加油站、商场超市、眼镜制配、医疗机构领域的市场经营主体，积极开展诚信计量自我承诺，认真履行相关法定义务，严格落实市场主体责任，得到广泛社会认可的，均可自愿申报。

二、申报活动组织。各区市局和法定计量技术机构立即在辖区组织开展诚信计量示范单位申报工作，并结合日常强制检定工作开展情况和市场经营主体的日常诚信计量表现，做好申报的宣传、引导和推荐工作，确保申报主体名单符合申报要求。

三、推荐数量。根据各区市辖区内相关领域市场主体的数量，结合诚信计量体系建设情况，市局确定了推荐示范单

位的指导数量（附件 1）

四、推荐申报程序。各区市局结合《山东省加油站诚信计量评价细则》《山东省商场超市诚信计量评价细则》《山东省眼镜制配单位诚信计量评价细则》《山东省医疗机构诚信计量评价细则》（见附件 3-6）第 5 部分有关要求，按照以下程序组织实施初步推荐评价审查。

（一）推荐申报。申报诚信计量示范单位（以下简称申报单位）应具备合法经营资质，严格遵守计量法律法规规章，具有良好信誉，得到广泛的社会认同和赞誉，未发生造成严重社会不良影响的事件，无质量、安全责任事故。申报单位在自愿基础上，向当地市场监管部门提交“诚信计量示范单位申报表”（附件 3-6 的附录 A）。

（二）申报书面形式评价审查。各区市局要通过国家企业信用公示信息系统，对拟推荐单位前期守法经营情况进行查询。对最近 2 年内无严重违法违规行为的单位，依据各领域诚信计量评价细则（附件 3-6），对申报材料开展书面形式评价初步审查。

（三）现场评价。各区市局通过材料初步审查后，由市局组织专家对申报单位进行实地评估方式现场评价打分，形成申报单位的诚信计量评价报告（附件 3-6 的附录 B）。按照严格标准、优中选优的原则，各区市局确定诚信计量示范单位拟推荐名单后，需要在本级市场监管系统内部征求意见，方可上报市局，通过专家实地评价后，由市局网站予以公示。经公示无异议的，市局将推荐名单汇总上报省局。

五、监督管理

山东省诚信计量示范单位实行动态管理，各级市场监管部门采取明察暗访等方式，加强对山东省诚信计量示范单位的日常监督管理，并受理社会监督反映。

各单位请于10月1日前将推荐名单汇总表（电子版）、评价报告两份（纸质版）报市局计量科。

联系人：林佳玮 尚俐利

电 话：6920126

附件：1. 2023年度山东省诚信计量示范单位推荐指导数量

2. 2023年度山东省诚信计量示范单位推荐汇总表

3. 山东省加油站诚信计量评价细则

4. 山东省商场超市诚信计量评价细则

5. 山东省眼镜制配单位诚信计量评价细则

6. 山东省医疗机构诚信计量评价细则

烟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7月26日